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6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祈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雲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返還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8000元，應徵上訴費2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